

证券代码：873920

证券简称：睿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前述事项以上述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题；
- （三）股东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六）需要向参会人员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有关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和简历。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的各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本规则第五条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规则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